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文件

吉办发〔2015〕46号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省脱贫攻坚战中实施  
千个单位包村、万名干部包户、百万党员  
参与帮扶的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关于在全省脱贫攻坚战中实施千个单位包村、万名干部包户、百万党员参与帮扶的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8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 关于在全省脱贫攻坚战中实施 千个单位包村、万名干部包户、百万党员 参与帮扶的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全省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战中的模范作用，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确保到2018年底前，基本实现脱贫目标，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解决区域性贫困、推动贫困县摘帽、加快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为目标，以开发式扶贫、造血式扶贫为主要方式，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引领汇聚全省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出实招、使真劲，不脱贫不脱钩，齐心协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

标，使所有贫困人口与全省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 二、基本原则

（一）广泛参与，全面覆盖。省、市、县三级联动包村落户，全省千个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村、万名以上干部包户、百万名以上党员参与，对全省 1500 个贫困村、43 万户贫困户、84 万贫困人口落实包保任务。按照脱贫攻坚任务由重到轻次序，逐级分配包保对象，不落一村、不落一户，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全面覆盖。

（二）领导带头，以上率下。省级领导率先垂范，分片包保并直接联系到村到户。省直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带头联系包保，推动优势资源、主要力量向贫困地区倾斜，一包到底，不脱贫不脱钩，带动市、县直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共同承担脱贫攻坚任务。

（三）因户制宜，精准施策。全面准确掌握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基本情况，深入分析致贫原因，科学制定脱贫规划，按需配置力量，实行差别化扶持、精准化帮扶，提高帮扶实效。

（四）科学配置，合理担责。根据各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实际，合理分配包村落户任务。对条件较好、人员力量较多的单位适当加大任务量，承担共同而有差别的帮扶责任，切实优化配置扶贫力量。

### 三、脱贫攻坚目标

通过3年的开发式扶贫、造血式扶贫，到2018年，全省所有贫困村和贫困户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两平均”的脱贫攻坚目标。

“两不愁”：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

“三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两平均”：实现贫困村和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在实现上述目标基础上，促进帮扶地区实现“三个确保”目标，即：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确保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 四、脱贫包保任务的分配

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责任到人”的总体要求，合理分配省、市、县三级脱贫包保任务，实行定单位、定人、定点、定责帮扶，确保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

（一）省级领导带头包保。省委常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党组书记负责包保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和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其他在职省级领导分别包保15个重点县（市、区）（见附件1）。每名省级领导在所包保市（州）

或县（市、区）确定一个村作为脱贫包保村，并直接联系 5 个贫困户。省级领导干部的脱贫包保村原则上与农村党建联系点、新农村建设联系点等相统一，目前尚不完全统一的，随脱贫包保任务的分工作相应调整。市、县两级领导干部参照省里做法相应安排。

（二）省直单位和党员干部重点包保。省直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 6000 名副处及以上（包括非领导职务）干部和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的 4000 名中层以上干部，按照“挑最重的任务担、选最贫的对象帮”的原则，负责包保 201 个贫困村、29903 个贫困户，并重点向脱贫攻坚任务最重的 15 个重点县（市、区）倾斜。每个部门（单位）包保 1-2 个贫困村（见附件 2），并自行确定本部门（单位）干部对应包保的贫困户，做到贫困户包保全覆盖。

（三）市（州）直单位和党员干部定向包保。各市（州）在省级承担的包保任务以外，也要按照“选难点、担重责”的原则，统筹安排分配包保任务。原则上，市（州）直部门（单位）都要承担贫困村包保任务；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大、政协、群团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都要承担贫困户包保任务。包保的贫困村要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并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确

定本部门（单位）干部对应包保的贫困户，做到贫困户包保全覆盖。

（四）县（市、区）直单位和党员干部兜底包保。各县（市、区）在省、市两级包保基础上，按照“不落一村、不落一户”的原则，确定各部门（单位）及党员干部的包保任务，确保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包保全覆盖。

各级在分配包保任务时，要尽可能考虑与先期下派的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的有效衔接和连续性，如确实无法接续的，可做适当调整。市、县两级确定包保任务后，由市（州）统一汇总所辖各县（市、区）包保任务分配名单，上报省委组织部和省扶贫办。

（五）百万党员支持包保。在全省脱贫攻坚战启动之初，为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进群体的先锋模范作用，倡议全省除困难党员、学生党员和离退休党员以外，其他党员通过自愿捐款的形式，表达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和心愿。把百万党员自愿捐款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一次生动实践，使全省党员在帮贫扶困过程中受教育、做贡献。

同时，鼓励并提倡中央驻吉单位和企业，省内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各方面社会力量积极申报、认领扶贫任务，通过产业开发与扶贫相结合、经营或工作业务拓展

与扶贫相结合等方式，实施开发式扶贫，在参与扶贫工作中实现共赢发展，努力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扶贫格局”。

## 五、帮扶的主要方式

结合贫困村和贫困户实际，突出开发式扶贫和造血式扶贫，因村因户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注重工作实效，选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对症下药、靶向治疗、精准发力，切实帮助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致富。

（一）突出产业开发脱贫。充分运用好各级政府扶贫资金和党员捐助资金，以村为单位统筹安排，组织引导村党组织和村干部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把帮扶资金作为贫困户加入专业合作社的股本金、底垫资金或发展其它致富项目的启动资金，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项目增收，扶持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以资金和土地入股等形式获得收入，实现脱贫致富。积极为贫困村引进项目、引进企业，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租赁、加盟等方式共同开发盘活优势资源，增加村集体和贫困户经济收入，为贫困村和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增添活力。

（二）强化致富技能培训。大力倡导“扶贫先扶智、脱贫先脱愚”理念，借助“一送两服务”、“联合培训”、农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等送教下乡平台，采取送课上门、送专家

上门等方式，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进行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转变观念，激发自我脱贫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创业就业，拓宽增收渠道，实现脱贫致富。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深入推进“远程教育助力电子商务进万村”活动，支持贫困村建立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注重加强对贫困村电商人才培养，培养一支素质高、作用发挥好的农村电子商务骨干队伍，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乡村网商和网上致富能手。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策向贫困村倾斜、资源向贫困村汇聚，围绕“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大力加强贫困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安全住房建设，帮助符合改造条件的贫困户申请危房改造，适当给予资金扶持，彻底解决贫困户住房问题。支持贫困村推进厕所改造、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机耕路维护等工作，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协调各方力量，推动建设好村标准化卫生计生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广场等公共卫生文化设施，保障贫困村和贫困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四）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包保部门（单位）和干部的职能作用，开展包保部门（单位）与贫困村、包保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活动。坚持“四个联系”、“五个帮送”，即重要节日要联系、生病住院要联系、遇重大灾害或



特殊困难要联系、遇重大矛盾纠纷要联系和送观念、送政策、送技能、送信息、送资金，不断创新帮扶方式，因村施助、因户施助，掌握致贫原因，实施脱贫办法。通过资金扶持、项目扶持、技能扶持、就业扶持等实实在在的措施，重点帮助解决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户日常生活困难。

（五）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脱贫攻坚与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度融合，指导贫困村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积极推进村级组织规范化服务建设，建强服务组织，完善服务阵地，保障服务经费，落实服务制度，健全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服务贫困户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引导党员和农民群众选好致富“带头人”和村班子，提高村干部整体素质和致富能力。组织开展村干部和农村党员创业致富能力培训，为贫困村培养一批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全力帮助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整顿转化，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指导帮扶，推动软弱涣散突出问题解决。支持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为村党组织充分发挥服务凝聚功能提供物质基础，努力形成贫困村自主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的长效机制。

## **六、组织实施脱贫攻坚示范引领行动**

为迅速掀起扶贫开发高潮，在全省脱贫攻坚战打响之初，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集中组织实施脱贫攻坚示范引领行动，全面拉开脱贫攻坚序幕。

具体安排是：2016年元旦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省、市、县三级共同选派万人规模的包保干部，分别深入到包保村和包保户进行对接，其中，省直部门（单位）选派1000人左右，每个部门（单位）选派干部不少于5名，并由主要领导带队；市（州）直部门（单位）选派2000人左右，县（市、区）直部门（单位）选派8000人左右，市、县两级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选派2-3名干部。首次对接的包保干部重点要核准贫困户数量，了解分析致贫原因，因村因户制定帮扶计划，为开展好脱贫攻坚工作奠定基础。同时，组织开展年度走访慰问活动，为贫困村和贫困户送温暖、送祝福，让贫困户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脱贫攻坚不是附加任务，而是党员干部的份内之责。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包保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扶贫包保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的包保责任和各党

员干部的帮扶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帮扶措施。要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和人才优势，密切合作、合力推进，确保有计划、有步骤、高质量地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

（二）加强政策和资源的统筹整合。注重把分散在各部门（单位）和各项规定、制度中具有含金量的各类支农、惠农政策资金，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前提下，重点向贫困村和贫困户倾斜，建立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加大金融扶贫力度，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扶贫开发工作，延伸服务网络，增加信贷投放。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贫困地区推广。

（三）加强督促检查。省里建立扶贫开发工作督查通报制度，每季度对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调度督查，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高，督查调度和明察暗访结果在全省拉榜通报。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督查通报制度，着重于掌握进度、发现问题，强力推进，确保脱贫任务有效落实。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办法，将各级党委、政府推进脱贫攻坚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各级党

委组织部门每年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组织一次脱贫攻坚检验性考核，并加大其在总体考评中的权重。强化考核成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要注重在脱贫攻坚中考察发现和锻炼各级后备干部。对在脱贫攻坚中埋头苦干、实绩突出的党员干部，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优先推荐，在提拔使用时重点考虑；对脱贫攻坚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党员干部，通过约谈提醒、诫勉谈话等措施督促整改，对不胜任、不称职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调整，对工作执行不力、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问责追究。

- 附件：1. 省级领导脱贫攻坚包片任务分工表  
2. 省直部门（单位）脱贫攻坚包保任务分配表